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19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謝蓁和（原名：謝凱森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肆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參萬參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陸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萬肆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伍萬參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萬壹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

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